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邮编：100045

法定代表人：倪鑫

电 话：010-59616161

传 真：010-59616161

乙 方： 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 120 号院 1 号 邮编：101400

楼 3 层 1 单元 301

法定代表人：张元利

电 话：13810895544

传 真：101400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
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维保服务所保设备：

2.1 设备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终止日期	价格
1	移动 DR 平板摄影系统	YL0023025	2017-11-2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7,500.00
2	移动 DR 平板摄影系统	YL0023026	2017-11-25			157,500.00
3	移动 DR 平板摄影系统	YL0020431	2016-05-25			157,500.00
4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YL0020430	2016-05-25			330,000.00
5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YL0031221	2022-9-6			470,000.00

2.2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 无。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及附件清单中的机型予以保修。

3. 服务类别:

乙方提供的维修合同服务类别为: 标准型人工服务+备件合同

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

维修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 国家法定假日除外。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4. 甲方的责任:

4.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4.2 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 甲方应该保密。乙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外界。

4.3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 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4.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4.5 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 乙方的责任:

5.1 定期保养: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

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5.2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派工、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5.2.1 在线派工,根据甲方问题派遣合适工程师到场。

5.2.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

5.2.3 零备件更换: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5.2.4 保证开机保证率大于 95%。

5.3 信息安全条款:乙方不应提供任何形式的远程数字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 在接入外部网络、具备“远程控制”、可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等),且不提供相关硬件设施。

5.4 保密条款: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知悉的甲方内部信息应负有保密义务,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涉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6. 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 1,272,500.00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30%,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支付总金额的 30%,合同到期后,支付总金额的 40%。

乙方帐号

名称: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919200112234

开户行:北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8. 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

“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8.1 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的情况。

8.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9. 违约责任

9.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9.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9.3 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需向乙方赔付此款项的 25%。

9.4 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更换第三方零备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还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索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包括违约金（违约金率为每 7 天合同总价款的 0.3%）。在解除合同的前 10 天，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9.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出围串标等违法行为，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合同附件清单：

1、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位：

日 期： 2016. 5. 28



乙 方： 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表：

(签字)

职 位：

日 期： 2016. 5. 28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影像设备维保项目（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986），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1272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贰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邮箱：hczb103@163.com

101 北京